**穗环法罚〔2017〕4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鑫盛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、6月23日、7月26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一台6t/h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UD424）以煤为燃料正在使用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8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鑫盛食品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  08816350-8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刘西霞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/6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/6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鑫盛食品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08816350-8

地 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名“扇东水井头”的新厂房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、6月23日、7月26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一台6t/h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UD424）以煤为燃料正在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17号），并于同年11月15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11月17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，2016年12月6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申辩称对该违法行为不清楚。经审议，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使用不合规定燃料的违法行为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8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6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